

此乃要件，務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或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閣下在恒生指數上市基金所持有的所有基金單位，閣下應立即將本公告及通告交給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處理有關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再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並非對附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附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附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附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 II （「信託」）

恒生指數上市基金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2833／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33）
（「附屬基金」）

有關

- (i) 建議自願停止交易及自願除牌、
- (ii) 建議修改信託契據，及
- (iii) 建議採納輔助投資策略
之公告及通告

特別大會通知

本公告及通告所使用但未另行界定之詞彙與信託及附屬基金日期為 2022 年 2 月的香港銷售文件（經不時補充）（「香港銷售文件」）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要提示：強烈建議投資者考慮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本公告及通告乃要件，務請即時垂注。此乃有關附屬基金建議自願停止交易及從聯交所自願除牌、建議修訂信託契據及建議採納輔助投資策略。投資者尤須注意，以下建議安排須經單位持有人於 2022 年 7 月 13 日召開的特別大會（「大會」）上批准、證監會及聯交所各自批准（如有必要）方可作實：

- 經考慮相關因素後，即(i)附屬基金的大多數投資者為通常在一級市場交易的機構專業投資者，(ii)考慮到附屬基金在聯交所的交易活動相對附屬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較少，及(iii)從聯交所除牌將降低附屬基金營運成本（即與上市有關的成本）及精簡其營運安排，從而有利於擬降低附屬基金的管理費，基金經理建議尋求附屬基金從聯交所自願除牌（「除牌」）。
- 就建議除牌而言，基金經理建議修訂受託人、基金經理與指數專利權人於 2004 年 9 月 10 日訂立的經修訂並重述的信託契據（經不時補充、修訂及重述）（「信託契據」），以(i)拓闊有關附屬基金的「申請基金單位」的定義，以便參與經紀商進行做市活動促進建議除牌，及(ii)補充基金經理為附屬基金有序除牌而採取的步驟。有關信託契據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告及通告之附錄 A。
- 為便利就建議除牌而言的轉換途徑（定義見下文）及使附屬基金在建議除牌後能夠靈活追蹤該指數的表現，基金經理建議，作為附屬基金的輔助投資，基金經理可將附屬基金資產淨值最多 10% 投資於其他根據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 8.6 章獲證監會認可及於聯交所上市以及定期買賣的指數追蹤型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的基金單位或股份，惟附屬基金所投資 ETF 的投資目標、政策及相關投資應與附屬基金一致（「輔助投資策略」）。

- 於除牌後，附屬基金將繼續獲證監會認可為守則第 8.6 章所界定的非上市指數基金及信託的附屬基金，以及於除牌後將繼續遵守守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除非獲任何豁免或免除）。
- 各項(i)自願停止交易及除牌建議（包括非上市基金途徑（定義見下文）及轉換途徑），(ii)修訂信託契據（「經修訂信託契據」）及(iii)採納輔助投資策略（(i)、(ii)及(iii)統稱為「建議」）的實施，須經單位持有人在大會上批准隨附大會通知（「特別大會通知」）所載有關建議的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且彼此互為條件。特別決議案必須獲得親身或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的單位持有人所投之贊成票數 75%或以上通過。大會的表決應以投票方式決定，這意味著每名親身或由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之單位持有人可就以該單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每個基金單位享有一票表決權。

投資者需採取的主要步驟及行動（僅於特別決議案在大會上獲通過時適用）

- 從 2022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 日（包括當日）（「最後交易日」），投資者可繼續根據現行的慣常交易安排在聯交所二級市場上買賣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
- 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將從 2022 年 9 月 5 日（「停止交易日」）起停止交易，即於停止交易日起將不得於聯交所進一步買賣基金單位；
- 預計除牌將於 2022 年 9 月 13 日（「除牌日」）進行。直至 2022 年 9 月 9 日（即緊接除牌日前一個營業日）為止，將繼續准許透過參與經紀商在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或基金經理進行特別增設及贖回。建議投資者就透過參與經紀商進入一級市場、相關截止時間、費用及客戶受理程序及要求諮詢其股票經紀或金融中介機構。
- 於特別決議案在大會上獲通過後，投資者可從 2022 年 7 月 14 日（「特別大會結果公告日期」）起至 2022 年 9 月 7 日（包括當日）（「申請截止日」，整個期間稱為「申請期」）採用以下兩種方法之一處理其於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

1. 非上市基金途徑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將獲委任為附屬基金的指定授權分銷商。有意於除牌日之後保留或處置其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將須：
 - (a) 直接於恒生銀行開立賬號末端為 382 的投資基金賬戶。請注意，於恒生銀行開立賬戶須遵守恒生銀行的一般客戶受理規則及程序。除非經基金經理同意，並符合基金經理於適用法例及規例下訂立的開戶要求，否則投資者不可直接於基金經理開立投資基金賬戶，而必須直接於恒生銀行開立賬戶；及
 - (b) 於申請截止日或之前透過向香港結算（若該投資者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間接透過其股票經紀或金融中介機構提供轉移指示，通知基金經理表示其有意將其持有的所有基金單位轉入於恒生銀行的賬戶。基金單位將於除牌日從中央結算系統轉移至恒生銀行。投資者應注意，不得部分轉移基金單位。
- 因此，擬選擇非上市基金途徑的投資者務請盡快直接於恒生銀行開立投資基金賬戶，以便於除牌日轉移基金單位。投資者可直接於恒生銀行免費開立投資基金賬戶。投資者應注意，不得透過非上市基金途徑轉讓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所有權（即相關投資者直接於恒生銀行開立的投資基金賬戶之名稱及身份識別資料必須與其於相關股票經紀或金融中介機構持有的證券賬戶相同）。若相關投資者已擁有恒生銀行的投資基金賬戶，請確保該賬戶的名稱及身份識別資料必須與其於相關股票經紀或金融中介機構持有的證券賬戶相同。
- 投資者應注意，若投資者透過非上市基金途徑於相關轉移指示中提供的任何資料不準確或不完整，可能導致基金單位無法轉移，在該情況下，所收到來自該投資者的任何指示將被視為從未收到。

- 投資者若無法於恒生銀行開立投資基金賬戶，以從中央結算系統轉移基金單位，應直接聯絡基金經理。
- 從中央結算系統轉移基金單位至恒生銀行的相關費用將由基金經理承擔。然而，投資者的股票經紀或金融中介機構可就將附屬基金的任何基金單位轉移至恒生銀行收取若干費用及收費及／或轉嫁香港結算所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收費，而該費用及收費將由投資者承擔。
- 從除牌日起，投資者可於正常營業時間按附屬基金作為非上市指數基金以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交易基金單位（受限於分銷商的任何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或其他限制或安排）。

2. 轉換途徑

- 為利便任何希望於聯交所維持二級市場盤中交易的投資者，投資者可選擇要求基金經理將其持有的所有基金單位轉換為盈富基金（股份代號：**2800**）（「盈富」）（獲證監會認可的指數追蹤型ETF）的基金單位，惟投資者須於申請截止日或之前透過向香港結算（若該投資者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間接透過其股票經紀或金融中介機構提供轉換指示，通知基金經理表示其有意將其持有的所有基金單位轉換為盈富的基金單位。投資者應注意，不得部分轉換基金單位。
- 將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轉換為盈富的基金單位，將按照截至申請截止日（即**2022年9月7日**）附屬基金以其基礎貨幣（即港元）計算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及盈富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計算得出的轉換比率（定義及說明見下文第**6.2**節），透過實物贖回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以轉換盈富的基金單位的方式進行，並將於**2022年9月8日**由基金經理宣佈。
- 將基金單位轉換為盈富的基金單位的相關成本，包括因轉換基金單位所產生的經紀費及交易費（「轉換費用」），將由相關投資者承擔。在計算轉換比率時將計及該等轉換費用，而就將被轉換為盈富的基金單位的附屬基金的每個基金單位而言，轉換費用預計將為盈富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0.10%至0.20%**的指示性範圍內的金額。投資者亦應注意，股票經紀或其他金融中介機構可能就每份轉換要求收取一筆費用及／或轉嫁香港結算所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收費。
- 轉換將於**2022年9月9日**交易時段後生效，並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發盈富的基金單位予於申請期內提供的轉換指示。投資者應注意，收到於盈富的基金單位的時間及日期可能會因代投資者持有盈富的基金單位的金融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之安排而異。建議投資者就此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金融中介機構。從附屬基金的除牌日起，投資者可根據盈富的發售文件所載的現行慣常交易安排，於正常交易時間在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經轉換的盈富的基金單位。

投資者不採取任何行動的後果

- 若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之後繼續持有基金單位，且並無於申請截止日或之前表示有意轉移或轉換基金單位，或若投資者擬選擇非上市基金途徑但於申請截止日或之前並未於恒生銀行擁有有效的投資基金賬戶，或若投資者於除牌日之前並未採取任何行動，基金單位於除牌日後將繼續留在中央結算系統，且將不再可於聯交所買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由於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在除牌日後將不再獲中央結算系統營運商香港結算承認為合資格證券，香港結算將不再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的規則提供與基金單位有關的任何服務（包括代理人服務）。投資者將須首先完成恒生銀行的投資基金賬戶的開戶流程，並直接與其股票經紀或其他金融中介機構聯絡，以在除牌日之後安排將基金單位從中央結算系統轉移至恒生銀行，隨後方可按資產淨值贖回基金單位。如果投資者無法在恒生銀行開立投資基金賬戶從而將基金單位從中央結算系統轉移，應直接聯繫基金經理。
- 若除牌日之後未採取其他行動，或者若將基金單位轉移至恒生銀行有任何延遲或未能將基金單位轉移至恒生銀行，將不利影響投資者從除牌日(i)贖回基金單位，(ii)獲得派息，及(iii)行使其作為單位持有人的權利的能力。在最壞的情況下，自除牌日起，投資者將無法贖回基金單位。
- 促請投資者考慮不對其基金單位採取行動的不利影響及於除牌日之後在中央結算系統保留基金單位的限制，並在適當情況下迅速採取一切必要行動。

股票經紀及金融中介機構務請：

- 將本公告及通告之副本轉交予其持有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
- 為其擬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處置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提供便利；
- 於申請截止日或之前整合所收到來自其客戶，表明擬採取非上市基金途徑的轉移指示，並將其轉交至香港結算；
- 於申請截止日或之前整合所收到來自其客戶，表明擬採取轉換途徑的轉換指示，並將其轉交至香港結算；
- 協助擬轉移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盡快直接於恒生銀行開立投資基金賬戶，以於除牌日後保留或處置其基金單位；及
- 盡快通知其客戶就上述各項提供其服務所適用的任何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及／或回覆截止時間、額外費用或收費及／或其他條款及條件。

如投資者對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獨立金融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其專業意見，或直接向基金經理查詢。投資者亦可就有關賬戶開立程序的任何疑問直接聯絡恒生銀行。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第14節。

基金經理宣佈其建議尋求附屬基金除牌。附屬基金的建議除牌須經(i)證監會批准、(ii)聯交所批准及(iii)單位持有人在大会上批准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就除牌而言，基金經理建議實行非上市基金途徑及轉換途徑，兩者均為建議的一部分，須經單位持有人批准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基金經理亦建議採納經修訂信託契據及輔助投資策略。經修訂信託契據及採納輔助投資策略均須經單位持有人批准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受託人已審閱建議，且不反對建議。基金經理將根據信託契據第 2.3 條，在最後交易日向受託人提供一份附屬基金狀態變動的書面通知。

建議須由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大會通知所載特別決議案方可生效。閣下如欲親身出席於 2022 年 7 月 13 日舉行之大會及／或在大会上投票及／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投票，請參閱下文第11.3 節。就釐定有權投票的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實益擁有人而言的記錄日期為 2022 年 7 月 6 日（「記錄日期」）。在記錄日期之後購買基金單位（透過一級市場的參與經紀商或在二級市場的聯交所交易）的投資者將無權在大會上投票。若須延會，記錄日期將順延至原定記錄日期後大約 15 個曆日，而基金經理就大會收到的所有投票將無效，且不會結轉至延會。倘若大會因無法定人數出席而延期，則親身或授權代表出席該延會的一名或多名單位持有人將為法定人數。有權於延會上投票的單位持有人將須在延會上再行投票。基金經理將適時就延會（如有）的詳情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若特別決議案在大會或任何延會上獲通過，基金經理將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港交所的網站登載公告。

如特別決議案在大會或任何延會上未獲通過，基金經理將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港交所的網站登載公告，以確認基金單位將繼續在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並繼續在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除非及直至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據的有關條文終止信託或附屬基金之時為止。

1. 建議附屬基金除牌及自願停止交易

1.1 建議附屬基金除牌

根據信託契據第 2.3(c)條及信託契據附表 5 第 7.1 及第 7.2 段，經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基金經理可申請附屬基金除牌，前提是有關除牌的特別決議案（即提呈並獲親身或授權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單位持有人所投之贊成票票數 75%或以上通過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大會的表決應以投票方式決定，這意味著每名親身或由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之單位持有人可就以該單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每個基金單位享有一票表決權。

經考慮相關因素後，即(i)附屬基金的大多數投資者為通常在一級市場交易的機構專業投資者，(ii)考慮到附屬基金在聯交所的交易活動相對附屬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較少，及(iii)從聯交所除牌將減低附屬基金營運成本（即與上市有關的成本）及精簡其營運安排，從而有利於擬減低附屬基金的管理費（詳見下文第8.3節），因此基金經理認為附屬基金的除牌建議符合附屬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因此，基金經理建議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除牌。

建議除牌後，附屬基金將繼續作為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1)條獲證監會認可的守則第 8.6 章所界定的非上市指數基金運作。基金經理將繼續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守則）以及信託契據管理附屬基金。

1.2 建議自願停止交易

假設特別決議案根據信託契據在大會上獲通過，2022 年 9 月 2 日將為投資者可根據現行的慣常交易安排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最後交易日。

為免生疑問，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將繼續准許在聯交所二級市場交易；直至 2022 年 9 月 9 日（即緊接除牌日一個營業日）為止，將繼續准許參與經紀商於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或基金經理於一級市場進行特別增設及贖回。

投資者應注意，只有參與經紀商可向基金經理提交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參與經紀商可能為其客戶制定自己的申請程序，並可能為其客戶設定早於香港銷售文件所載的申請截止時間。建議投資者就透過參與經紀商進入一級市場及相關截止時間、費用及客戶受理程序及要求諮詢其股票經紀或金融中介機構。

2. 建議修訂信託契據

根據信託契據第 29.1 條，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有權透過補充契據修改、變更或增加信託契據的條款，前提是有關此事宜的特別決議案（即提呈並獲親身或授權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單位持有人所投之贊成票票數 75%或以上通過的決議案）獲得通過。

就建議除牌而言，建議修訂信託契據以(i)拓闊有關附屬基金的「申請基金單位」的定義，以便參與經紀商進行做市活動促進建議除牌，及(ii)補充由基金經理為附屬基金有序除牌而採取的步驟。顯示信託契據相對於現有信託契據的所有建議變更的文件載於本公告及通告的附錄 A。假設特別決議案根據信託契據在大會上獲得通過，經修訂信託契據的生效日期將為特別大會結果公告日期。從特別大會結果公告日期起直至申請截止日（包括當日），附屬基金的投資者可透過向香港結算（若該投資者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間接透過其股票經紀或金融中介機構提供轉移指示以選擇非上市基金途徑，或提供轉換指示以選擇轉換途徑（視情況而定），以通知基金經理其意向。

3. 建議採納輔助投資策略

根據信託契據附表 2 第 2(d)段，由基金經理提出並經受託人批准的有關任何附屬基金（包括附屬基金）的信託投資政策的任何變更，可以透過特別決議案（即提呈並獲親身或授權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單位持有人所投之贊成票票數 75%或以上通過的決議案）予以批准。

為便利就建議除牌而言的轉換途徑（定義見下文）及使附屬基金在建議除牌後能夠靈活追蹤該指數的表現，基金經理建議，作為附屬基金的輔助投資，基金經理可將附屬基金資產淨值最多 10% 投資於其他根據守則第 8.6 章獲證監會認可及於聯交所上市以及定期買賣的其他 ETF 的基金單位或股份。附屬基金所投資 ETF 的投資目標、政策及相關投資應與附屬基金一致。就守則第 7.1、7.1A 及 7.2 章的規定而言及受其規限，於 ETF（可能包括盈富）中的投資將被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為免生疑問，若附屬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 ETF，則相關 ETF 的所有首次收費及贖回費將獲豁免。

基金經理確認，附屬基金的跟蹤誤差或管理附屬基金的費用水平／成本不會因採用輔助投資策略而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投資者應注意，採納輔助投資策略可能涉及與投資其他基金相關的風險。附屬基金將須支付於相關 ETF 層面收取的額外開支或另一層費用。無法保證相關 ETF 的投資目標及策略會成功實現，亦無法保證相關 ETF 始終有足夠的流動性來滿足附屬基金所提出的贖回要求。

假設特別決議案根據信託契據在大會上獲得通過，本第 3 節所述的投資策略變更的生效日期將為特別大會結果公告日期。

4. 重要日期

待證監會及聯交所各自批准（如適用）本公告及通告所載的建議安排後，預計有關附屬基金的預期重要日期如下：

發出本公告及通告及特別大會通知	2022 年 6 月 13 日
記錄日期，即投資者須由香港結算記錄為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基金單位的實益擁有人，方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的日期	2022 年 7 月 6 日
大會日期及時間	2022 年 7 月 13 日下午 4 時 30 分
大會結果公告	2022 年 7 月 14 日上午 8 時 30 分之前
<p>以下日期僅於特別決議案在大會上獲通過的情況下才相關。倘若延會，則以下每個日期將推遲至以下相關日期後大約 15 個曆日。在該延會上，親身或授權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單位持有人應為該延會就所有目的而言的法定人數。基金經理將適時發出通知，告知單位持有人有關延會（如有）之詳情及下列事件的經修訂日期。為免生疑問，特別決議案將在延會上保持不變。此外，若以下日期有任何變動，基金經理將刊發公告通知單位持有人經修改日期：</p>	
特別大會結果公告日期，即(i)經修訂信託契據的生效日期；(ii)採納輔助投資策略的生效日期；(iii)投資者可提交將基金單位轉移至恒生銀行的要求的首日；及(iv)投資者可提交將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轉換為盈富的基金單位的要求的首日	2022 年 7 月 14 日
最後交易日，即投資者可根據現行慣常交易安排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最後一天	2022 年 9 月 2 日
停止交易日，即基金單位於聯交所停止交易的日期	2022 年 9 月 5 日
申請截止日，即(i)將基金單位轉移至恒生銀行的要求及(ii)將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轉換為盈富的要求可獲接納的最後一天	2022 年 9 月 7 日
附屬基金的轉換比率和每基金單位的剩餘現金所得款項之公告	2022 年 9 月 8 日

向於申請期內提供轉換指示的投資者分派盈富的基金單位及剩餘現金所得款項（以附屬基金的基礎貨幣港元計）	2022年9月9日下午4時30分後
除牌日，亦為已成功於恒生銀行開戶並於申請截止日或之前提供轉移指示的投資者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基金單位並轉移至恒生銀行的日期 投資者可(i)於聯交所買賣盈富之基金單位或(ii)附屬基金之非上市基金單位進行交易的首日	2022年9月13日上午9時

倘上述日期有任何變動，包括因極端天氣狀況而導致的任何變動，基金經理將向投資者發佈進一步公告。

投資者應注意：

- (a) 投資者必須直接於恒生銀行開立賬號末端為 **382** 的投資基金賬戶後，方可在除牌日將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從中央結算系統轉移至恒生銀行。於恒生銀行開立賬戶須遵守恒生銀行的一般客戶受理規則及程序。投資者可直接於恒生銀行免費開立投資基金賬戶。投資者應注意，不得透過非上市基金途徑轉讓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所有權（即相關投資者開立的投資基金賬戶之名稱及身份識別資料必須與其於相關股票經紀或金融中介機構持有的證券賬戶相同）。若相關投資者已擁有恒生銀行的投資基金賬戶，請確保該賬戶的名稱及身份識別資料必須與其於相關股票經紀或金融中介機構持有的證券賬戶相同。
- (b) 與除牌日後仍可用的非上市基金途徑不同，投資者只能在申請截止日或之前申請選擇轉換途徑。
- (c) 促請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倘其希望於聯交所處置其基金單位）或申請截止日（倘其希望選擇非上市基金途徑或轉換途徑）之前採取行動。取決於投資者的行動／不行動，謹提醒投資者，其將承擔與從停止交易日至緊接除牌日前一個營業日的禁售期有關的所有風險（倘其選擇非上市基金途徑或轉換途徑）及與無法贖回基金單位有關的所有風險（倘其沒有就其基金單位採取任何行動）。投資者應注意並考慮下文第**10.1**節所載風險因素。
- (d) 若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之後繼續持有基金單位，且並無於申請截止日或之前表示有意轉移或轉換基金單位，或若投資者擬選擇非上市基金途徑但於申請截止日或之前並未於恒生銀行擁有有效的投資基金賬戶，或若投資者於除牌日之前並未採取任何行動，基金單位於除牌日後將繼續留在中央結算系統，且將不再可於聯交所買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由於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在除牌日後將不再獲中央結算系統營運商香港結算認可為合資格證券，因此香港結算將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停止提供與基金單位有關的任何服務（包括代理人服務）。投資者將須首先完成恒生銀行的投資基金賬戶的開戶流程，並直接與其股票經紀或其他金融中介機構聯絡，以在除牌日之後安排將基金單位從中央結算系統轉移至恒生銀行，隨後方可按資產淨值贖回基金單位。若投資者無法在恒生銀行開立投資基金賬戶從而將基金單位從中央結算系統轉移，應直接聯系基金經理。若除牌日之後未採取其他行動，或者若將基金單位轉移至恒生銀行有任何延遲或未能將基金單位轉移至恒生銀行，將不利影響投資者從除牌日(i)贖回基金單位，(ii)獲得派息，及(iii)行使其作為單位持有人的權利的能力。在最壞的情況下，自除牌日起，投資者將無法贖回基金單位。

基金經理將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每週發佈提醒公告，通知及提醒投資者大會日期（如仍然適用）、申請截止日、最後交易日、停止交易日及除牌日。

基金經理亦會在除牌日後的首 36 個月內每季度發佈提醒公告，通知及提醒投資者採取行動，此後每年發佈一次提醒公告。

所有股票經紀及金融中介機構務請(i)盡快將本公告及通告連同任何進一步公告之副本轉交予其投資於基金單位之客戶，並告知其有關本公告及通告以及任何進一步公告之內容，及(ii)於申請截止日或之前整合其客戶之轉移指示及／或轉換指示並將其轉交予香港結算。

5. 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可能採取的行動

於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的任何交易日，投資者可繼續於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內按照當時市價根據慣常交易安排於聯交所買賣其於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港元櫃台及人民幣櫃台各有至少一名附屬基金的莊家將繼續按照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就附屬基金履行其市場作價職能。

投資者應注意，股票經紀或其他金融中介機構可就於聯交所出售任何基金單位向投資者收取經紀費，而基金單位的買賣雙方各將須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基金單位價格的0.0027%）、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基金單位價格的0.00015%）及聯交所交易費（基金單位價格的0.005%）。建議投資者聯絡其獨立金融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其專業意見。

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低於或高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6. 投資者於申請截止日或之前可能採取的行動

為免生疑問，下文所載非上市基金途徑及轉換途徑均須經單位持有人在大會上批准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投資者若已透過股票經紀或金融中介機構間接提供轉換指示或轉移指示（視情況而定），應與其股票經紀或金融中介機構核實該指示是否可於申請截止日或之前撤銷或撤回。在徵得相關股票經紀或金融中介機構同意後及受其規定的任何較早截止日期、限制或其他安排的規限下，投資者可於申請截止日或之前撤銷或撤回該指示，並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以當時市價於聯交所二級市場出售其基金單位。投資者應注意，於申請截止日之後不得撤銷或撤回轉移指示或轉換指示。

6.1 非上市基金途徑

假設有建議的特別決議案根據信託契據在大會上獲得通過，恒生銀行將獲委任為附屬基金的指定授權分銷商，以及有意於除牌日之後保留或處置其基金單位的投資者須直接於恒生銀行開立賬號末端為382的投資基金賬戶並於申請截止日或之前（投資者應注意，其股票經紀或金融中介機構可能會規定早於申請截止日的截止日期）透過向香港結算（若該投資者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間接地透過其股票經紀或金融中介機構提供轉移指示，通知基金經理表示其有意將其持有的所有基金單位轉入於恒生銀行的賬戶。基金單位將於除牌日從中央結算系統轉移至恒生銀行。投資者亦應注意，不得部分轉移基金單位。

從除牌日起，投資者可於正常營業時間按附屬基金作為非上市指數基金以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交易基金單位（受限於分銷商的任何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或其他限制或安排）。

請注意，於恒生銀行開立賬戶須遵守恒生銀行的一般客戶受理規則及程序。不保證投資者能夠妥為遵守恒生銀行之客戶受理規則及程序以及轉移程序。若投資者透過非上市基金途徑於相關轉移指示中提供的任何資料不準確或不完整，可能導致基金單位無法轉移，在該情況下，所收到來自該投資者的任何指示將被視為從未收到。除非經基金經理同意，並符合基金經理於適用法例及規例下訂立的開戶要求，否則投資者不可直接於基金經理開立其賬戶，而必須於恒生銀行開立投資基金賬戶。

因此，投資者務請與其金融中介機構聯絡，以安排將基金單位從中央結算系統轉移至恒生銀行。投資者可直接於恒生銀行免費開立投資基金賬戶。投資者應注意，不得透過非上市基金途徑轉讓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所有權（即相關投資者直接於恒生銀行開立的投資基金賬戶之名稱及身份識別資料必須與其於相關股票經紀或金融中介機構持有的證券賬戶相同）。若相關投資者已擁有恒生銀行的投資基金賬戶，請確保該賬戶的名稱及身份識別資料必須與其於相關股票經紀或金融中介機構持有的證券賬戶相同。由於恒生銀行的開戶程序需時，且須遵守其一般客戶受理規則及程序，投資者若擬於除牌日之後出售或繼續持有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但未擁有恒生銀行的有效投資基金賬戶，務請盡快於恒生銀行開立投資基金賬戶。投資者若無法於恒生銀行開立投資基金賬戶，以從中央結算系統轉移基金單位，應直接聯絡基金經理。

從中央結算系統轉移基金單位至恒生銀行的相關費用將由基金經理承擔。然而，投資者的股票經紀或金融中介機構可就將附屬基金的任何基金單位轉移至恒生銀行收取若干費用及收費及／或轉嫁香港結算所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收費，而該費用及收費將由投資者承擔。

非上市基金途徑在除牌日後仍然有效。投資者如欲了解更多有關轉移程序及其股票經紀或其他金融中介機構收取的費用或收費的資料，請聯絡其各自的股票經紀或其他金融中介機構。

6.2 轉換途徑

假設有建議的特別決議案根據信託契據在大會上獲通過，從特別大會結果公告日期起直至申請截止日（包括當日）的任何交易日，則投資者可於申請截止日或之前選擇透過向香港結算（若該投資者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間接地透過其股票經紀或其金融中介機構提供轉換指示，要求基金經理將其持有的所有基金單位轉換為盈富的基金單位。投資者應注意，其股票經紀或金融中介機構可能會規定早於申請截止日的截止日期或轉換基金單位的最少數目。投資者亦應注意，不得部分轉換持有的基金單位。

盈富乃根據香港法例以單位信託形式設立的集體投資基金，為獲證監會認可的指數追蹤型 ETF。如同上市股票，盈富的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附屬基金除牌後與盈富之間的差異與相似點的對比表格載於本公告及通告附錄 B。有關盈富之詳情，包括其投資目標及與投資盈富相關的風險，亦請參閱載於 www.trahk.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的盈富發售文件。請注意，證監會認可並非對某個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附屬基金與盈富之間的基金單位轉換（不論過往於聯交所二級市場港元櫃台或人民幣櫃台買賣）將按以下方式進行。在收到轉換要求後，基金經理可贖回相關投資者於附屬基金中的基金單位，並要求受託人從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中轉出根據轉換比率相應的盈富基金單位數目，以及以港元（即附屬基金的基礎貨幣）支付的現金（如有）。

用於計算投資者將收到之盈富的基金單位數目的轉換比率乃按照於申請截止日附屬基金以其基礎貨幣（即港元）計算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與盈富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加轉換費用）之比（「轉換比率」）：

$$\frac{\text{附屬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text{盈富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加轉換費用}} = \text{轉換比率}$$

轉換比率將被截斷至小數點後兩位，而轉換比率上限為 1。此轉換比率將適用於相關投資者於附屬基金中持有的基金單位數目，以計算並決定相關投資者將獲得之盈富的基金單位數目。

除盈富的基金單位外，相關投資者亦可能從每個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轉換為盈富的基金單位中，以附屬基金的基礎貨幣（即港元）透過現金支付的形式獲得剩餘所得款項。轉換後的附屬基金的每基金單位的剩餘所得款項將是(i)附屬基金的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和(ii)盈富的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在應用轉換比率並考慮轉換費用後）之間的差額（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數值為 0.005 或以上則入）。然後，此按每基金單位計算的剩餘所得款項將應用於相關投資者在附屬基金中持有的基金單位數量，以計算分配給相關投資者的剩餘所得款項總額。因此，投資者應注意，剩餘現金所得款項的總額可能超過盈富一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並且根據相關投資者持有基金單位的情況，可能數額巨大。

盈富中的零星基金單位不予分配。

以下兩個說明性示例，說明在附屬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高於盈富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時（且反之亦然），並假設相關投資者於緊接轉換前持有一手 100 個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轉換比率將如何計算和應用。

	情景 A	情景 B
附屬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及盈富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基於 2022 年 6 月 2 日 的資產淨值資料 附屬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21.5693 港元 盈富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21.3394 港元 假設轉換費用為盈富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 0.15%*	基於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的資產淨值資料 附屬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25.9728 港元 盈富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26.2236 港元 假設轉換費用為盈富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 0.15%*
轉換比率計算	$21.5693 / (21.3394 \times 1.0015)$ = 1 (轉換比率上限為 1)	$25.9728 / (26.2236 \times 1.0015)$ = 0.98 (被截斷至小數點後兩位)
相關投資者將收到的盈富的基金單位數目	$100 \text{ 個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 \times 1$ = 100 個盈富的基金單位	$100 \text{ 個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 \times 0.98$ = 98 個盈富的基金單位
	另加剩餘所得款項 (現金)	

*就將被轉換為盈富的基金單位的附屬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而言，轉換費用預計將為盈富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 0.10% 至 0.20% 的指示性範圍內的金額。僅供說明而言，假設在兩種情況下轉換費用均為盈富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 0.15%。

投資者應注意，以上僅供說明之用，實際轉換比率將根據截至申請截止日附屬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及盈富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考慮轉換費用後）計算，並將由基金經理於 2022 年 9 月 8 日公佈。

投資者可分別於基金經理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盈富網站 www.trahk.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附屬基金的最新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及盈富的最新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儘管附屬基金與盈富之間的投資目標及策略相似，但分配予投資者的盈富基金單位的總值及剩餘所得款項將盡可能與其截至申請截止日於附屬基金持有基金單位的總值相等（四捨五入調整、轉換費用及轉換比率計算中的上限及／或截斷處理可導致總值存在輕微差異）。請注意，由於附屬基金與盈富每手數目不同，分配予投資者的盈富基金單位可能不是整手盈富基金單位，因此影響投資者於聯交所二級市場出售盈富的基金單位的能力。例如，相關投資者可能會以折價出售零碎基金單位。基金單位（不論過往於聯交所二級市場港元櫃台或人民幣櫃台買賣）被轉換為盈富的基金單位後將只會在盈富的港元櫃台買賣。

轉換將於 2022 年 9 月 9 日交易時段後執行，並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發盈富的基金單位予於申請期內提供的轉換指示。投資者應注意，收到於盈富的基金單位的日期及時間可能會因代投資者持有於盈富的基金單位的股票經紀及金融中介機構之安排而異。股票經紀及金融中介機構亦可能就將支付予投資者的剩餘所得款項進行其自身的捨入處理。建議投資者就此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金融中介機構。從附屬基金的除牌日起，投資者可根據盈富的發售文件所載的現行慣常交易安排，於正常交易時間在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經轉換的盈富的基金單位。

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可隨時及不時發出書面通知，要求相關投資者就與該投資者所持基金單位及轉換指示有關或相關的任何事宜，向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提供其要求的資料及證明。

轉換費用將由相關投資者承擔，並在計算適用的轉換比率時將被納入考慮。就將被轉換為盈富的基金單位的附屬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而言，轉換費用預計將為盈富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0.10%至0.20%**的指示性範圍內的金額。投資者亦應注意，股票經紀或其他金融中介機構可能就每個轉換要求收取一筆費用及／或轉嫁香港結算所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收費。

投資者應聯絡其各自的股票經紀或金融中介機構，了解更多有關轉換程序以及其股票經紀或金融中介機構收取的費用及收費詳情。

7. 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之後可能採取的行動

假設有建議的特別決議案根據信託契據在大會上獲通過，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未於聯交所以前時市價出售其基金單位，或未提交轉換指示將其基金單位轉換為盈富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將仍為附屬基金（將從聯交所除牌）的投資者。因此，任何有關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後將不可再於聯交所出售其基金單位。從停止交易日起，基金單位將停止在聯交所買賣，這意味投資者將僅可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即**2022年9月2日**，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而從停止交易日起將不可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除牌後，基金單位將不再獲中央結算系統營運商香港結算認可為合資格證券。除牌後，基金單位將不再可於聯交所在交易時段內以市價買賣，亦不可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已選擇非上市基金途徑的投資者，除牌基金單位將於除牌日由中央結算系統轉移至恒生銀行，惟投資者須於申請截止日或之前於恒生銀行擁有有效的投資基金賬戶。

若投資者在最後交易日後繼續持有基金單位，並且於申請截止日或之前沒有表示任何轉移或轉換基金單位的意向，或者，若投資者有意選擇非上市基金途徑但在申請截止日或之前未擁有於恒生銀行開立的有效投資基金賬戶，或若投資者在除牌日之前沒有採取任何行動，則基金單位將在除牌日後保留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且將不可再在聯交所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由於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在除牌日後將不再獲中央結算系統營運商香港結算承認為合資格證券，香港結算將不再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的規則提供與基金單位有關的任何服務（包括代理人服務）。投資者須首先完成恒生銀行的投資基金賬戶的開戶流程，並直接與其股票經紀或其他金融中介機構聯絡，以安排於除牌日後將基金單位從中央結算系統轉移至恒生銀行，然後方可按資產淨值贖回基金單位。如果投資者無法在恒生銀行開立投資基金賬戶從而將基金單位從中央結算系統轉移，應直接聯系基金經理。若除牌日之後未採取其他行動，或者若將基金單位轉移至恒生銀行有任何延遲或未能將基金單位轉移至恒生銀行，將不利影響投資者從除牌日(i)贖回基金單位(ii)獲得派息，及(iii)行使其作為單位持有人的權利的能力。在最壞的情況下，自除牌日起，投資者將無法贖回基金單位。

投資者如欲了解更多有關轉移除牌基金單位至恒生銀行及其股票經紀或其他金融中介機構收取的費用或收費的資料，請聯絡其各自的股票經紀或其他金融中介機構。

謹請投資者注意，若於最後交易日之後仍為附屬基金投資者，其將承擔因基金單位流動性降低而引致的所有風險。謹請投資者注意，若於除牌日之後其基金單位仍留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其將承擔因無法贖回基金單位而引致的所有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並考慮下文第10.1節所載風險因素。促請投資者考慮不對其基金單位採取行動的不利影響及於除牌日之後在中央結算系統保留基金單位的限制，並在適當情況下迅速採取一切必要行動。

8. 除牌的後果

8.1 附屬基金繼續存續

假設特別決議案根據信託契據在大會上獲得通過，附屬基金將維持其在聯交所上市地位，直至除牌日。經聯交所批准後，除牌將於除牌日進行。

於最後交易日之後仍為附屬基金投資者的投資者應注意，一經除牌，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將不再可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這意味著附屬基金將不再是指數追蹤型ETF，其基金單位將不再可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內以市價買賣，亦不可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由中央結算系統轉入恒生銀行的除牌基金單位（不論過往於聯交所二級市場港元櫃台或人民幣櫃台買賣）將繼續為同一類別，並以港元作為類別貨幣（即基金單位於除牌日除牌後將不再以人民幣買賣）。恒生銀行將獲委任為附屬基金的指定授權分銷商。

為免生疑問，於除牌後，附屬基金將繼續為信託的附屬基金，並獲證監會認可為守則第 8.6 章所界定的非上市指數基金，並將繼續受香港證監會根據《證監會有關基金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包括守則）規管。

除本公告及通告另有載明（即建議自願停止交易及除牌、建議修訂信託契據及建議採納輔助投資策略）外，基金經理確認：

- (i) 附屬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不會發生任何改變。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策略、相關指數及相關投資將維持不變；
- (ii) 附屬基金的風險狀況並無重大變化；及
- (iii) 除牌不會產生任何可能嚴重損害附屬基金現有單位持有人權利或利益的事項或影響。

於最後交易日之後仍為附屬基金投資者的投資者請注意，其將承擔因基金單位流動性降低而引致的所有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並考慮下文第10.1節所載風險因素。

附屬基金經更新銷售文件包括經更新產品資料概要將從除牌日起於基金經理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刊載。

8.2 更改附屬基金名稱

待有關建議的特別決議案在大會上獲批准後，附屬基金名稱將從除牌日起變更為恒生指數追蹤基金。

8.3 降低管理費

目前，基金經理有權收取附屬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0.05% 的管理費。

待有關建議的特別決議案在大會上獲批准後，附屬基金的管理費收費表將從除牌日起變更如下：

- (a) 資產淨值首 150 億港元為每年 0.045%；
- (b) 資產淨值其後 150 億港元為每年 0.030%；
- (c) 資產淨值其後 150 億港元為每年 0.020%；及
- (d) 資產淨值餘額為每年 0.015%。

9. 成本

與建議相關的成本將由基金經理承擔。從中央結算系統轉移基金單位至恒生銀行的相關成本將由基金經理承擔。轉換費用將由相關投資者承擔，而在計算轉換比率時，該等轉換費用將被納入考慮，而將被轉換為盈富的基金單位的附屬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而言，轉換費用預計將為盈富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 0.10% 至 0.20% 的指示性範圍內的金額。

投資者的股票經紀或金融中介機構可就(i)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處置基金單位的任何指示，(ii)任何將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轉移至恒生銀行及／或(iii)將基金單位轉換為盈富的基金單位的任何要求收取若干費用及收費。若投資者於除牌日之前（於聯交所二級市場或於一級市場透過參與經紀商或基金經理）出售其基金單位，投資者亦可能須支付參與經紀商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免生疑問，投資者可直接於恒生銀行免費開立投資基金賬戶。

10. 其他事項

10.1 建議自願停止交易及除牌的其他影響

鑑於本公告及通告及建議自願停止交易及除牌，投資者應注意並考慮以下各項風險。投資者亦應參閱香港銷售文件所披露的風險及（如適用）盈富發售文件所披露的風險。

「流動性風險」—從本公告及通告刊發之日起，於聯交所買賣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可能出現流動性欠佳的情況。

「基金單位按折價或溢價買賣及莊家失效的風險」—基金單位可能按其資產淨值折價或溢價買賣。儘管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莊家將繼續按照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就附屬基金履行其為市場作價的職能，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可在極端的市況下按較其資產淨值存在折讓的價格交易，此乃由於在建議除牌公佈後，大部分投資者可能希望出售其基金單位，但市場上未必有很多願意購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特別是，倘於停止交易日前出售基金單位的需求巨大，在該等極端市況下，莊家未必能有效地進行為市場作價的活動，以為於聯交所買賣的基金單位提供流動性。因此，從本公告及通告刊發之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基金單位的價格波動或會高於平日。

「缺乏投票權的風險」—只有於記錄日期被確定為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實益擁有人的投資者方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然而，由於基金單位的買賣將從記錄日期起一直延續至最後交易日，於記錄日期之後但於最後交易日之前購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將無權在大會上投票。相反，於記錄日期之後但於最後交易日之前出售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將仍然有權在大會上投票。

「無法贖回基金單位的風險」—待有關建議的特別決議案在大會上獲批准後，基金單位於除牌日後將不再獲中央結算系統營運商香港結算認可為合資格證券。

若投資者在最後交易日後繼續持有基金單位，並且於申請截止日或之前沒有表示任何轉移或轉換基金單位的意向，或者，若投資者有意選擇非上市基金途徑但在申請截止日或之前未擁有於恒生銀行開立的有效投資基金賬戶，或若投資者在除牌日之前沒有採取任何行動，則基金單位將在除牌日後保留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且將不可以再聯交所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由於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在除牌日後將不再獲中央結算系統營運商香港結算承認為合資格證券，香港結算將不再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的規則提供與基金單位有關的任何服務（包括代理人服務）。因此，投資者將須首先完成恒生銀行的投資基金賬戶的開戶流程，並直接與其股票經紀或其他金融中介機構聯絡，以於除牌日之後安排將基金單位從中央結算系統轉移至恒生銀行，然後方可按資產淨值贖回該等基金單位。如果投資者無法在恒生銀行開立投資基金賬戶從而將基金單位從中央結算系統轉移，應直接聯系基金經理。若除牌日之後未採取其他行動，或者若將基金單位轉移至恒生銀行有任何延遲或未能將基金單位轉移至恒生銀行，將不利影響投資者從除牌日(i)贖回基金單位(ii)獲得派息，及(iii)行使其作為單位持有人的權利的能力。在最壞的情況下，自除牌日起，投資者將無法贖回基金單位。

「過渡性風險」—待有關建議的特別決議案在大會上獲批准後，附屬基金將不再是ETF，其基金單位將不可再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按市價買賣。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將從停止交易日起停止交易，並且從停止交易日起將不得於聯交所進一步買賣基金單位。基金單位的流動性亦可能因此而減少。仍為附屬基金投資者的投資者亦可能承擔將基金單位從中央結算系統轉移至恒生銀行的相關風險、恒生銀行的結算風險及有關其後託管基金單位的風險。投資者亦可能未能符合恒生銀行的客戶受理規則及規定或轉移程序，在該情況下，基金單位可能無法從中央結算系統轉移至恒生銀行。

「與禁售期相關的風險」—其轉移指示或轉換指示在申請截止日後仍有效並生效的投資者，儘管從停止交易日至緊接除牌日前一日的禁售期內市場出現任何波動，將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其基金單位。從除牌日起，投資者僅可於聯交所買賣其盈富的基金單位，或就附屬基金的非上市基金單位進行交易（視情況而定）。投資者或因禁售期內的任何市場波動而蒙受損失。

「資產淨值下調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在除牌前或除牌後買賣附屬基金或會繼續承受一般市場風險。經濟環境、消費模式及投資者期望的轉變，可能對投資價值產生重大影響，證券的價值或會大幅下跌。該等市場波動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大幅下調。

10.2 稅務影響

請注意，有關因應除牌處理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的不同選擇對每位投資者產生的稅務影響，將根據相關投資者的居住、擁有公民身份或居籍的國家的法律及法規而異。**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財務顧問以尋求稅務意見。**

一般而言，投資者毋需就因應除牌處理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的不同選擇而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繳納香港利得稅。然而，若該等收益/虧損被視為源自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則該等收益/虧損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投資者毋需就發行及贖回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或將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轉換為盈富的基金單位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一般影響，投資者亦應參閱香港銷售文件的「稅項」一節。

10.3 關連人士交易

信託契據附表 2 第 22 段規定，受託人、基金經理、任何投資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均無權於任何單位持有人大會（就此而言，受託人、基金經理、投資代表或（視情況而定）有關關連人士於在該大會上所處理事務或將處理事務中擁有實質權益）上，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基金單位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因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均不可就其實益擁有的基金單位就特別決議案投票，因為上述人士或其關連人士於特別決議案中擁有實質權益。此外，就確定是否構成法定人數的一切目的而言，由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視情況而定）及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實益擁有的所有基金單位均無須予以理會，就如同該等基金單位於當時並未發行一樣。

基金經理將與受託人協商，將盡其最大努力在大會前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以確認實益擁有附屬基金的任何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如亦屬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關連人士，將不會在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而該投資者亦不會被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實益擁有附屬基金的任何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如屬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的關連人士，將不得在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作出任何投票，亦不得被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11. 程序

11.1 特別大會

建議須經單位持有人於 2022 年 7 月 13 日舉行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載於隨附的特別大會通知），以批准建議後方可實施。

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為親身或授權代表出席並且已登記為持有不少於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的四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單位持有人。倘若大會因無法定人數出席而延期，則親身或授權代表出席該延會的一名或多名單位持有人將為法定人數。

特別決議案須獲 75%或以上由親身或授權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單位持有人所投之贊成票，方可獲得通過。根據信託契據附表 2 第 22 段及守則第 6.15(h)節，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均不得在大會（就此而言，上述人士於在該大會上擬訂約的業務中擁有實質權益）上，就其實益擁有的基金單位作出任何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

根據基金經理截至本公告及通告日期為止的理解，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各自為應就其實益擁有的基金單位在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人士，而就確定是否構成出席大會的法定人數而言，其基金單位無須予以理會，就如該等基金單位於當時並未發行一樣，因為該等人士在特別決議案中擁有實質權益。

11.2 建議

經考慮多項因素後，即(i)附屬基金的大多數投資者為通常在一級市場交易的機構專業投資者，(ii)考慮到附屬基金在聯交所的交易活動相對附屬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較少，及(iii)從聯交所除牌將減低附屬基金營運成本（即與上市有關的成本）及精簡其營運安排，從而有利於擬降低附屬基金的管理費（詳見上文第8.3節），基金經理認為建議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建議投資者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

11.3 需採取的行動

閣下如欲投票及／或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投票，則若閣下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投資者參與賬戶，而且於記錄日期閣下的基金單位在該賬戶持有，閣下須依循程序(A)；或若閣下的基金單位於記錄日期乃由或經由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閣下的經紀或保管人持有，閣下須依循程序(B)。

程序(A)

- 若閣下以個人名義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賬戶，香港結算將就大會通知閣下。
- 閣下如欲投票但不擬出席大會，只須於香港結算可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管道通知的日期（該日為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個人賬戶的投資者可指示香港結算是否擬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的最後一日（「中央結算系統截止日」））或之前指示香港結算是否擬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香港結算將按照閣下意願代表閣下投票。
- 閣下如欲親身投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投票，須通知香港結算，表示閣下或閣下代表（視情況而定）擬出席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閣下須於中央結算系統截止日或之前通知香港結算。香港結算將委任閣下或閣下代表（視情況而定）就閣下持有的基金單位擔任其授權代表，然後向基金經理及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登記處」）提供將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的授權代表的名單。閣下或閣下代表（視情況而定）的名稱必須列於香港結算的名單，方獲准出席大會。

程序(B)

- 若閣下透過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經紀或保管人持有基金單位，香港結算只會就大會通知閣下的經紀或保管人。
- 其後閣下的經紀或保管人應就大會通知閣下。若閣下並未從閣下的經紀或保管人知悉大會的事宜，建議閣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保管人。
- 閣下如欲投票但不擬出席大會，只須於閣下的經紀或保管人決定的截止時間或之前指示閣下的經紀或保管人是否擬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閣下的經紀或保管人應隨後與香港結算作出安排，按照閣下意願代表閣下投票。
- 閣下如欲親身投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投票，須通知閣下的經紀或保管人，表示閣下或閣下代表（視情況而定）擬出席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閣下須於閣下的經紀或保管人決定的截止時間或之前通知閣下的經紀或保管人。閣下的經紀或保管人應隨後與香港結算作出安排，將閣下或閣下代表（視情況而定）的名稱添加至將出席大會的授權代表的名單。其後香港結算將向基金經理及登記處提供該名單。閣下或閣下代表（視情況而定）的名稱必須列於香港結算的名單，方獲准出席大會。

請注意，不論閣下依循程序(A)或程序(B)行事，閣下或閣下代表（視情況而定）能否出席大會，將視乎香港結算是否接獲有關閣下擬親身出席大會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通知而定（視情況而定）。由香港結算製備且列明有意親身出席大會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視情況而定）並已給予通知的授權代表的名單，將具有決定性，即未列於名單上的人士將不獲准出席。這表示任何人士能否出席大會並非由基金經理、受託人或登記處可以控制。

特別決議案以投票方式決定。進行投票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個基金單位享有一票表決權。

有關大會結果的公告將於特別大會結果公告日期登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港交所的網站。

12. 如特別決議案在大會上未獲通過會如何？

如特別決議案在大會或任何延會上未獲通過，基金經理將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港交所的網站登載公告，以確認基金單位將繼續透過參與經紀商於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並繼續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除非及直至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據的有關係文終止信託或附屬基金之時為止。為免生疑問，經修訂信託契據或輔助投資策略在該等情況下將不獲採納。

13. 備查文件

投資者可於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隨時於基金經理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免費索閱下列文件的副本，並可支付合理費用在上述地址購買副本：

- 信託契據；
- 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的協議；
- 附屬基金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及
- 香港銷售文件。

14. 查詢

如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直接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金融中介機構提出，或於辦公時間致電(852) 2198 5890 聯絡基金經理。

有關開立投資基金賬戶的查詢，請致電(852) 2822 0228 聯絡恒生銀行或直接親臨恒生銀行的分行。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附屬基金的基金經理
2022年6月13日

特別大會通知

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 II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信託」)

恒生指數上市基金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2833 /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33)
(「附屬基金」)

特別大會通知

謹此通知，附屬基金謹訂於 2022 年 7 月 13 日下午 4 時 30 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24 樓舉行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批准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自願停止交易及自願撤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非上市基金途徑及轉換途徑（詳情載於日期為 2022 年 6 月 13 日的附屬基金之公告及通告）、信託及附屬基金信託契據的修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告隨附之附錄 A）及輔助投資策略，即將附屬基金資產淨值最多 10% 投資於其他根據守則第 8.6 章獲證監會認可及於聯交所上市以及定期買賣的指數追蹤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金單位或股份，惟附屬基金所投資 ETF 的投資目標、政策及相關投資應與附屬基金一致，並授權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採取一切必要的步驟予以實行。

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為親身或授權代表出席並且已登記為持有不少於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的四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附屬基金單位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必須獲得親身或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的單位持有人所投之贊成票數 75% 或以上通過。大會的投票應以投票方式決定，這意味著每個親自或由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單位持有人可就以單位持有人的名義登記的每個基金單位將有一票表決權。

閣下如欲出席大會及 / 或在大會上投票，請參閱公告及通告第 11 節「程序」一節。

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我們鼓勵單位持有人通過授權代表行使閣下的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大會。作為預防性安全措施，親身出席大會可能受到限制，可容納的出席大會的單位持有人數目可能有限。

任何將親身出席大會的人士必須遵守以下 2019 冠狀病毒病預防措施：

- 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遵守大會所訂的就座安排；
- 進行強制體溫篩檢 / 檢查；
- 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
- 出示有效的疫苗通行證；及
- 不准飲食。

任何親身出席大會的人士，如拒絕遵守上述措施，或屆時出現任何 2019 冠狀病毒病病徵或感到不適，基金經理將在法例允許下行使絕對酌情權，拒絕有關人士進場或要求其離開會場。

大會將不分發禮物，亦不提供茶點。

基金經理亦敦促將親身出席大會之與會者於參與大會當日，在參與大會前進行快速抗原測試。

倘於大會當日正午 12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期間，預計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計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而基金經理會刊發補充通告，通知單位持有人有關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正午 12 時或之前取消，在情況許可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附屬基金的基金經理
香港，
2022 年 6 月 13 日

附錄 A

請參閱下文對信託契據的建議修訂。

1. 附表 5（獲認可的 ETF）中「申請基金單位」的定義將作出以下修訂：

「申請基金單位」指，就各附屬基金而言，相關附屬基金銷售文件列明的某類別基金單位的數目或其完整倍數，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的某類別基金單位的其他倍數，或僅就恒生指數上市基金而言，基金經理不時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及由基金經理通知相關參與經紀商的某類別基金單位的其他數目；

2. 附表 5（獲認可的 ETF）第 4.6(b)段將作出以下修訂：

(b) 註明贖回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數目（必須為申請基金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或僅就恒生指數上市基金而言，基金經理不時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及由基金經理通知相關參與經紀商的基金單位的其他數目）及類別；及

3. 附表 5（獲認可的 ETF）第 4.24(c)段將作出以下修訂：

(c) 若根據本第 4.24 段要求贖回基金單位的人士並非參與經紀商及／或要求贖回的基金單位的數目不足以構成一個申請基金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或僅就恒生指數上市基金而言，基金經理不時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及由基金經理通知相關參與經紀商的基金單位的其他數目），基金經理可根據有關贖回基金單位特別運作指引進行有關贖回，並就此作出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調整。

4. 緊隨附表 5（獲認可的 ETF）第 7.2 段後插入新段落第 7.2A 段如下：

7.2A 就恒生指數上市基金而言，在達成第 7.2 段所載的條件並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的前提下，倘若恒生指數上市基金擬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基金經理經與受託人協商並考慮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可按基金經理認為適宜的方式實施任何安排，以促進恒生指數上市基金有序除牌，而每項建議安排的條款應載於第 7.2(c)段所述的通知內，並在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獲得批准。

附錄 B

除牌後的附屬基金與盈富（股份代號：2800）之間的差異與相似點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不應僅根據此對比表格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閣下應細閱盈富的相關發售文件（包括資料概要）以了解進一步詳情，包括所涉及的風險因素。

	附屬基金 (經單位持有人在大会上通過特別決議 案批准除牌後)	盈富（股份代號：2800）
法律架構	位於香港的傘子單位信託的附屬基金	位於香港的傘子單位信託的附屬基金
上市地位	非上市	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基金經理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附註 1）
受託人	花旗信托有限公司	美國道富銀行
基準	恒生指數（總回報，即扣除中國預扣稅後，股息用於再投資）	恒生指數（價格回報，即股息不包括在指數回報中）
截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的資產淨值（附註 3）	44,223 百萬港元	118,982 百萬港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附註 3）	22.3575 港元	22.1198 港元
每手交易數額	不適用	500 個基金單位
交易方法	直接與基金經理或透過分銷商進行現金認購及贖回	(i)於一級市場透過參與經紀商進行實物增設及贖回，及(ii)於聯交所二級市場進行買賣
流動性	於每個交易日交易	(i) 於一級市場按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交易 (ii) 於聯交所按市價在交易時段內買賣
最低交易額	無（分銷商可規定最終投資者的最低交易額）	(i)於一級市場申請基金單位數目為 100 萬個基金單位及(ii)於聯交所二級市場為每手 500 個基金單位
管理費	建議收費表： (a) 資產淨值首 150 億港元為每年 0.045%； (b) 資產淨值其後 150 億港元為每年 0.030%； (c) 資產淨值其後 150 億港元為每年 0.020%；及 (d) 資產淨值餘額為每年 0.015%	現時收費表（附註 2）： (a) 資產淨值首 150 億港元為每年 0.050%； (b) 資產淨值其後 150 億港元為每年 0.045%； (c) 資產淨值其後 150 億港元為每年 0.030%；及 (d) 資產淨值餘額為每年 0.025%

	附屬基金 (經單位持有人在大会上通過特別決議 案批准除牌後)	盈富 (股份代號: 28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 常性開支比率	0.10%	0.10%
派息政策	每季度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每半年 (5 月及 11 月)

註:

- (1) 待達成盈富的信託契據 (「盈富信託契據」) 的條件並取得所有相關監管批准後,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投資管理」) 將於 2022 第 3 季被委任為盈富的基金經理。
- (2) 在恒生投資管理獲委任為盈富的基金經理的生效日期後, 新的管理費收費表將適用於盈富, 而盈富信託契據中規定盈富的現時分級管理費將由每年 0.025% 至 0.05% 調整為每年 0.015% 至 0.045%。恒生投資管理將進一步將實際管理費從獲委任的第 4 年起降至每年 0.019%。
- (3) 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數值由基金經理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及盈富網站 www.trahk.com.hk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所獲得。

此乃要件，務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或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並非對附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附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附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附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 II
（「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恒生指數上市基金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2833 /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33）
（「附屬基金」）

於 2022 年 7 月 13 日舉行的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基金經理欣然宣佈，2022 年 6 月 13 日的特別大會通知所載有關批准附屬基金建議自願停止交易及從聯交所自願除牌、建議修訂信託契據及建議採納輔助投資策略之特別決議案於 2022 年 7 月 13 日舉行的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投資者在買賣基金單位或就其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之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股票經紀或金融中介機構。

請參閱由信託及附屬基金的基金經理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發出的 2022 年 6 月 13 日題為「有關(i)建議自願停止交易及自願除牌、(ii)建議修改信託契據，及(iii)建議採納輔助投資策略之公告及通告及特別大會通知」的公告及通告（「公告及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公告及通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以下為就於 2022 年 7 月 13 日舉行的附屬基金特別大會（「大會」）上所提出特別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基金單位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以下各項的特別決議案：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自願停止交易及自願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非上市基金途徑及轉換途徑（詳情載於日期為 2022 年 6 月 13 日的附屬基金之公告及通告）、信託及附屬基金信託契據的修訂（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 2022 年 6 月 13 日的大會通知隨附之附錄 A）及輔助投資策略，即將附屬基金資產淨值最多 10%投資於其他根據守則第 8.6 章獲證監會認可及於聯交所上市以及定期買賣的指數追蹤型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的基金單位或股份，惟附屬基金所投資 ETF 的投資目標、政策及相關投資應與附屬基金一致，並授權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採取一切必要的步驟予以實行。	1,838,208,723 (99.9975%)	46,000 (0.0025%)

註：

- (a) 截至記錄日期為止，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為 1,969,944,543。
- (b) 截至記錄日期為止，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各自所知及所信，(i) 基金經理之一位關連人士擁有 4,500 有實益的基金單位，因此無權在大會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及(ii) 除 (i) 中提述的基金經理之關連人士之外，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其各自任何關連人士均沒有擁有任何有實益的基金單位而以致無權在大會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有權出席大會並且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的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總數為 1,969,940,043，約佔已發行基金單位的 99.9998%。
- (c) 親身或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獨立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數目為 1,838,254,723，佔有權出席大會並且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的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總數的 93.3153%。
- (d) 信託及附屬基金的核數師畢馬威為大會上所作投票擔任監票人。投票結果由畢馬威負責監票，其工作限於確定基金經理編製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基金經理收集並向畢馬威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畢馬威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作出任何核證或提供意見。

根據以上所列票數，特別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因此，基金經理將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實行(i) 自願停止交易及從聯交所除牌，(ii) 信託契據的修訂，及(iii) 採納輔助投資策略。

因此，從本公告日期起直至申請截止日（包括當日）（即 2022 年 9 月 7 日），投資者可透過向香港結算（若該投資者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間接透過其股票經紀或金融中介機構提供轉移指示以尋求非上市基金途徑或提供轉換指示以尋求轉換途徑（視情況而定），以處理其於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

若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之後繼續持有基金單位，且並無於申請截止日或之前表示有意轉移或轉換基金單位，或若投資者擬選擇非上市基金途徑但於申請截止日或之前並未於恒生銀行擁有有效的投資基金賬戶，或若投資者於除牌日之前並未採取任何行動，基金單位於除牌日後將繼續留在中央結算系統，且將不再可於聯交所買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由於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在除牌日後將不再獲中央結算系統營運商香港結算認可為合資格證券，因此香港結算將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停止提供與基金單位有關的任何服務（包括代理人服務）。投資者將須首先完成恒生銀行的投資基金賬戶的開戶流程，並直接與其股票經紀或其他金融中介機構聯絡，以在除牌日之後安排將基金單位從中央結算系統轉移至恒生銀行，隨後方可按資產淨值贖回基金單位。若投資者無法在恒生銀行開立投資基金帳戶從而將基金單位從中央結算系統轉移，應直接聯系基金經理。若除牌日之後未採取其他行動，或者若將基金單位轉移至恒生銀行有任何延遲或未能將基金單位轉移至恒生銀行，將不利影響投資者從除牌日(i) 贖回基金單位，(ii) 獲得派息，及(iii) 行使其作為單位持有人的權利的能力。在最壞的情況下，自除牌日起，投資者將無法贖回基金單位。

有關建議的後續事件，請參閱公告及通告。有關附屬基金的後續事件的預期重要日期如下：

最後交易日，即投資者可根據現行慣常交易安排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最後一天	2022年9月2日
停止交易日，即基金單位於聯交所停止交易的日期	2022年9月5日
申請截止日，即(i)將基金單位轉移至恒生銀行的要求及(ii)將附屬基金的基金單位轉換為盈富的要求可獲接納的最後一天	2022年9月7日
附屬基金的轉換比率和每基金單位的剩餘現金所得款項之公告	2022年9月8日
向於申請期內提供轉換指示的投資者分派盈富的基金單位及剩餘現金所得款項（以附屬基金的基礎貨幣港元計）	2022年9月9日下午4時30分後
除牌日，亦為已成功於恒生銀行開戶並於申請截止日或之前提供轉移指示的投資者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基金單位並轉移至恒生銀行的日期 投資者可(i)於聯交所買賣盈富之基金單位或(ii)附屬基金之非上市基金單位進行交易的首日	2022年9月13日上午9時

倘上述日期有任何變動，包括因極端天氣狀況而導致的任何變動，基金經理將向投資者發佈進一步公告。

促請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倘其希望於聯交所處置其基金單位）或申請截止日（倘其希望選擇非上市基金途徑或轉換途徑）之前採取行動。謹提醒投資者，取決於投資者的行動／不行動，其將承擔與從停止交易日至緊接除牌日前一日的禁售期有關的所有風險（倘其選擇非上市基金途徑或轉換途徑）及與無法贖回基金單位有關的所有風險（倘其沒有就其基金單位採取任何行動）。投資者應注意並考慮公告及通告第 10.1 節所載風險因素。

投資者在買賣基金單位或就其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之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股票經紀或金融中介機構。

如投資者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直接向其股票經紀或金融中介機構提出，或於辦公時間致電(852) 2198 5890 聯絡基金經理。

有關開立投資基金賬戶的查詢，請致電(852) 2822 0228 聯絡恒生銀行或直接親臨恒生銀行的分行。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附屬基金的基金經理
香港
2022年7月14日